

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统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联系方式：010-55569188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方式：010-62162168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传媒监管与服务项目”中包含的“新闻出版行业统计项目”经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60830—XM001 号采购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与合同金额

(一) 项目内容

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新闻出版行业的重要作用，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委托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 年新闻出版年报数据统计进行整理、催报、培训、答疑并协助开展审核等工作；对 2026 年新闻出版季报、半年报、快报数据统计进行整理、催报、培训、答疑并协助开展审核等工作；汇编编制和撰写相关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并撰写新闻出版行业分析资料和相关报告，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新闻出版统计单位名录整理。对 2025 年至 2026 年北京市的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印刷、发行、复制、发行、版权名录进行整理，检查是否需要新增或注销单位，补充名单的联系方式。

2.新闻出版统计报表催报和初审。通过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上直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度北京新闻出版行业信息统计各项年报及 2026 年度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信息统计半年报、季报、快报及与之相关的统计数据催报、采集、初步审核等工作，宣传部对所有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报上级和市属统计部门进行审核，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3.新闻出版统计报表数据分析。对填报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异常的部分找出问题，并进行分析，撰写说明文件。

4.新闻出版统计业务和财务数据会审。负责按时完成报表汇总生成工作，并配合甲方按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

5.培训。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上级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统计培训；对上报单位填报过程中的问题答疑支持。

6.新闻出版行业数据分析。对2025年和2026年行业数据进行分析并撰写相关研究报告,便于领导掌握北京市出版行业基本情况,发现综合及分类市场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分析提出行业监管相关对策。

7.其他。协助完成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临时交办的各项统计日常工作。

(二)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785269.2)。此费用为本协议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且本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392634.6),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在乙方完成2025年新闻出版行业年报相关工作并通过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会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柒角陆分(¥235580.76)。

3.第三期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剩余尾款的等额税务发票,在发票开出日期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

柒仟零伍拾叁元捌角肆分（¥157053.84）。

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税号：11110000000020044N

（三）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公司名称：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09201155788

税号：91110101562071062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电话：62162168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思路、建议及改进方案，以使乙方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

2.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义务提供履行本项目所必要的资料给乙方；

4.甲方指定徐宗涵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联络，甲方指

定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项目所必要的全部资料供乙方研究分析;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执行本项目并提交项目成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3. 乙方指定王志平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联络,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有义务对下列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予以保密, 保密期限直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信息;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统计和调研对象的信息; (4) 项目成果。

5. 乙方保证依法合规地开展项目工作, 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成果、分析报告及汇编报告等)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赔偿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6.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交、泄露给其他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7.乙方提供的专职工作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原则上不更换。确有需要必须更换的，乙方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准后新进工作人员经乙方培训可以上岗跟进项目后，原有工作人员方可撤场。

四、合同生效方式及执行时间：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供服务。即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并履行指导、监督责任，并为乙方提供文件授权等必要的相应支持。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名誉或其他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应按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或经甲方书面催告二次仍不改进或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因财政拨付外,如甲方未能按协议及时拨付乙方项目资金或未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及工作等,对乙方开展工作造成了实际困难从而给最终的目标实现带来了影响,在双方三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乙方可提出终止申请,双方协商办理终止手续。乙方终止权的行使以乙方已完成的交付成果移交为前提;甲方对乙方未能证明直接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停滞费用不予承担。

5.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守约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

六、免责条款

因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 15 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七、附则

1. 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如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
委员会宣传部
名称: (印章) 宣传部

法定代表(签字): 李华
或代理人

乙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张磊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